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98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98号

申请人：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梁雯，清算组组长。

2026年1月23日，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9月23日，本院作出（2025）琼01清申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现代农贸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5）琼01强清98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梁雯为清算组组长。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组建工作团队、刻制印章、调查企业状况、调查财产状况等工作。经调取现代农贸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现有

资料显示现代农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持股比例 100%，工商内档资料显示股东已实缴出资。清算组在现代农贸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未找到现代农贸公司，清算组通过工商档案电话联系到孙崇球，其称已退休多年，现代农贸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大约两年，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原因早已停止经营多年，现代农贸公司没有负债。清算组询问现代农贸公司股东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反馈不清楚现代农贸公司的任何情况，其未占有现代农贸公司的任何印章、资料、财产，清算组无法取得现代农贸公司的财务账簿等清算资料，无法核实现代农贸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债权资产。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询问股东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现代农贸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现代农贸公司名下有货币和实物财产，未发现现代农贸公司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现现代农贸公司有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现代农贸公司对外投资和开办分支机构，亦未发现涉及现代农贸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现代农贸公司强制清算受理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并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将《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送达给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截至异议期满，清算组未收到异议。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现代农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开展的清算工作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清算组工作的规定。经清算组调查，现代农贸公司已停止营业，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现代农贸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应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口桂林洋现代农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刘有昌

审 判 员 谢焕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 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 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 记入笔录。

审核: 文国琼 撰稿: 谢焕珺 校对: 吴静静 印刷: 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9日印制

(共印6份)